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布，李久仲先生自2015年3月3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銀行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之委任

經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李久仲先生自2015年3月3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執行董事。

李久仲先生，52歲，自2010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風險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工作，並監控本銀行的風險管理部和合規及操作風險管理部，彼亦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及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經驗。彼於1983年加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先後在中國銀行總行及海外分行擔任不同職位，於1996年至2002年期間先後出任中國銀行倫敦分行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後於2002年至2004年期間出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並於2004年至2009年期間先後出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風險管理部及全球金融市場部總經理。李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東北石油大學，獲得油田開發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獲英國瓦特大學國際銀行與金融研究科學碩士學位。

作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可收取每年港幣200,000元的董事袍金。上述袍金將按彼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前述袍金水平乃根據董事對本公司職責及責任，並參照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已於往年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本公司已與李先生作為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服務合約，其基本薪金為每年港幣3,662,280元、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並參照其在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及其個人的表現釐定。根據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李先生的任期將於下屆股東大會屆滿，惟可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如獲股東同意，將獲重新委任約為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也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義，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李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振英

香港，201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上述董事的委任後，董事會由田國立先生*（董事長）、陳四清先生*（副董事長）、岳毅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李早航先生*、祝樹民先生*、高迎欣先生*、李久仲先生、鄭汝樺女士**、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